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0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0年9月10日印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兼课教师

为充分利用其他高职院校教师资源，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实现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聘用兼课教师，兼课教师的聘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并按专任教师的任教要求严格审核其任教资格，应聘者均需进行试讲。

2. 受聘的兼课教师须如实填写《应聘申请表》，并附本人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开课学院负责人签署聘用意见，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方可聘用。

3. 须按学校要求与兼课教师签订《兼课教师聘任协议》。

4.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兼课教师档案，妥善保管兼课教师的资料。每学期将兼课教师信息、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5.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每月统计上报兼课教师工作量，并经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发放课酬。

二、课酬标准

1. 课酬标准按学校现行校外兼课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2. 未确定职称人员，按其学历水平、资历、工作经验等确定课酬标准。

3. 特殊人才确因教学工作需要，课酬标准须特批。

三、工作职责

1. 兼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兼课教师应执行学校的有关教学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得随意停课、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停、调课，必须提前一天向开课学院提出，办好有关手续。

3. 积极参加开课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积极承担教研教改任务，参加期末工作考核与总结评比。

4. 兼课教师因特殊原因要终止聘任协议，应提前1个月告知开课学院，以便于教学安排。

四、教学管理和考核

1.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兼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和管理。

2. 如出现教学事故，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处理。

3.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统计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按学校的教学要求负责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4. 考核办法：根据每学期教学科研处的评教结果成绩与开课学院的日常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对该兼课教师综合考核的成绩，并作为今后是否续聘的依据。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兼职教师

为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同时加强学院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来自行业企业技术能手对实践教学、专业建设的优势，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1. 来自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能从事教学或指导工作；
2. 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工作实践经验，或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同时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聘任要求

1. 受聘的兼职教师须填写《应聘申请表》，并附本人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开课学院负责人签署聘用意见，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方可聘用。
2. 按学校要求须与兼职教师签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3.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兼职教师档案，妥善保管兼职教师的资料。每学期将兼职教师信息、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 二级学院各专业要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不断调整充实兼职教师资源，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岗位职责

1. 承担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技能课程，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或实践课程的讲授，或顶岗实习指导工作；
2. 参与开课学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和制定；
3. 参与课程和教材开发；
4. 参与校企合作和教科研课题项目的研讨开发；
5. 参与“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6. 参与开课学院专任教师相关培训与教研活动。

四、相关待遇

1. 在学校担任课程讲授或举办讲座，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课酬或讲课费；
2. 兼职教师如兼任专业主任，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专业主任津贴；如担任专业带头人（企业），可参照学校专业带头人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五、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应聘申请表

应聘部门：

应聘职位：

聘任性质： 专职 兼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职称 (等级)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职业资格 (等级)		
应聘信息来源	招聘网站：____ 人才市场：____ 熟人：____ 其他：____						熟人姓名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高 (m)		体重(kg)	
本人认为适合何种岗位或何种教学工作								
(由最近填起) 个人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 校		何系何专业		证明人	电话	
(由最近填起) 个人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何工作单位		职 位	办公电话	主管领导姓名	电话	
曾经获得的主要荣誉								
能胜任的工作(或课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0〕3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业企业 师资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业企业师资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业企业师资引进与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0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业企业师资 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需要，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实行聘期目标考核，动态管理。

第三条 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包括聘用管理、薪酬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各教学部门负责提出师资需求计划，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考核。

第二章 师资界定及工作量

第四条 行业企业师资是指在行业企业工作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

第五条 引进的行业企业师资主要承担教学、科研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任务。

第六条 行业企业师资基本工作量一般为 8-12 标准学时/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参照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其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得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具体由用人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七条 各教学部门结合本部门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师资情况和在校生规模制定行业企业师资需求，包括需求的专业、数量、层次等，原则上引进的行业企业师资规模不超过本部门专任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各教学部门提出师资需求计划后报人事管理部门，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核、人事分管校领导审核和校长批准方可执行。

第九条 行业企业师资的聘用考核（试讲、技能测试等）以用人部门为主，教学和人事管理部门为辅，经考核具备承担教学、科研能力且能够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方可聘用并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劳务协议）。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部门发动本部门教职工积极联系并推荐相关行业企业人才，学校把行业企业引进师资的数量、质量和日常管理纳入到各部门的年度考核中。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完成基本工作量后，具有硕士学位的，薪酬待遇为 2000-2500 元/月（其中毕业 3 年内且无专业技术职务的为 2000 元/月；毕业 3 年及以上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2250 元/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2500 元/月）；具有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薪酬待遇为 3500 元/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薪酬待遇为 4000 元/月；只具有博士学位的，薪酬待遇参照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标准执行。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享有学校的春节、教师节、中秋节等福利，但不享受年终绩效奖。

第十三条 享有学校专任教师的教学、科研权益，具备条件者可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参评高校教师教学等系列职称。

第十四条 如需在学校购买社会保险的，按照学校薪酬福利相关制度执行，参保个人部分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在校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如需住宿的学校可安排临时住宿，不收取房租费用。

第五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与引进的行业企业师资首次签订聘用合同（劳务协议）的期限一般为两年；首个聘期结束后考核优秀的可适当延长续签合同（协议）的年限。

第十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的行业企业人才，不得再与其他学校签订专任教师聘用合同（协议），并纳入学校专任教师管理。

第十八条 聘期结束前一个月，人事管理部门牵头对行业企业师资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劳动纪律、履行职责、工作实绩和学生评价等方面，考核的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解释。